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18

单位名称：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负责研究建立全省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全省行政区域内量值传递；依法承担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开展计量器具（产品）检定、检验检测、校准、型式评价、仲裁检定、能效测试、技术宣贯等技术服务工作；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开展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监测；能源计量技术研究等业务；承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039.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8,954.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9.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1.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8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9,917.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201.52	总计	62	25,201.5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01.52	6,126.68			18,954.53		12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56.88	6,116.68			17,719.89		120.3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956.88	6,116.68			17,719.89		120.3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968.77	6,060.00			3,908.77		
2013850	事业运行	12,927.37				12,807.07		120.3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74	56.68			1,004.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1				67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31				674.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2				1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4				30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06				22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24				30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24				30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24				30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08				25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08				2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08				25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84.44	28.46	6,126.68		9,12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9.80	28.46	6,116.68		7,894.6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39.80	28.46	6,116.68		7,894.6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968.77		6,060.00		3,908.77	
2013850	事业运行	3,010.30	28.46			2,981.8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0.74		56.68		1,004.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31				67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31				674.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2				14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4				30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06				224.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24				30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24				309.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24				30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08				25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08				25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08				25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16.68	6,11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6.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26.68	6,126.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26.68	总计	64	6,126.68	6,12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26.68		6,126.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6.68		6,116.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6.68		6,116.6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060.00		6,06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68		56.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201.5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436.5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计量检验检测、校准、维修等经营收入增加。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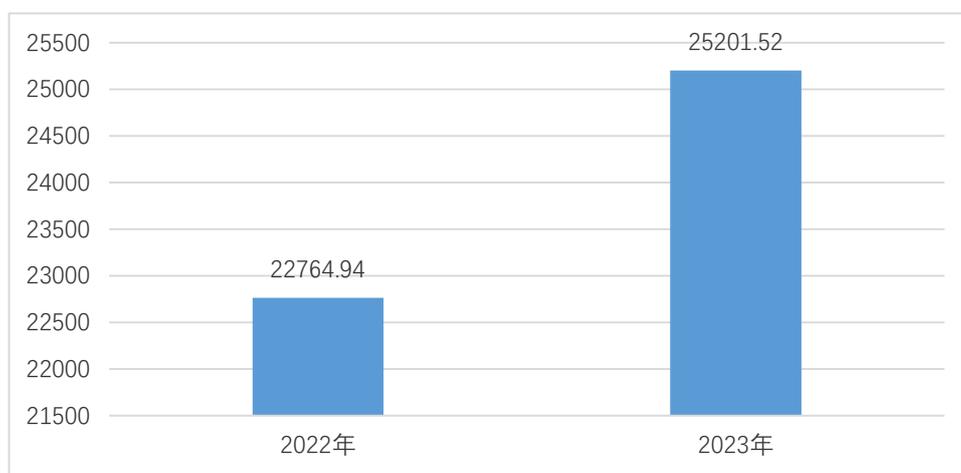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20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6.68万元，占2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18,954.53万元，占75.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31万元，占0.5%。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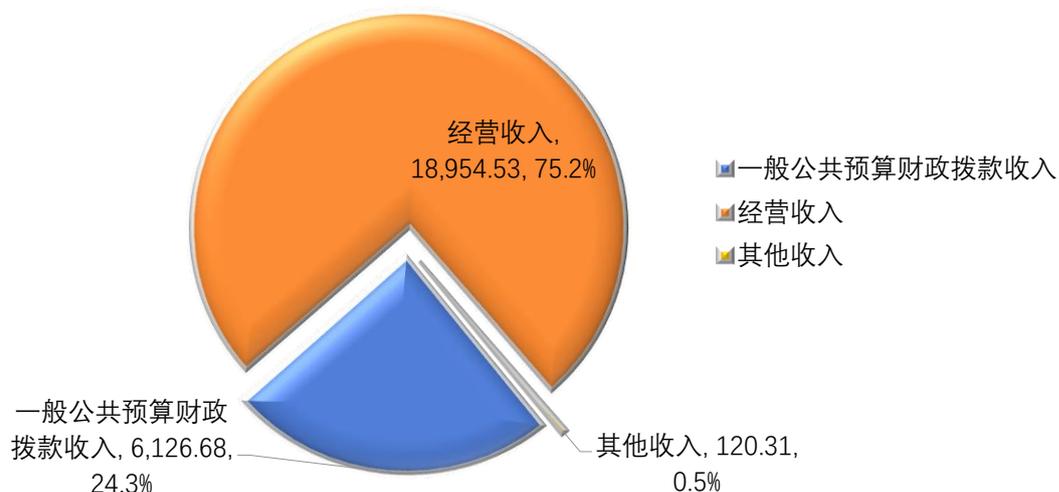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28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6万元，占0.2%；项目支出6,126.68万元，占40.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9,129.3万元，占59.7%；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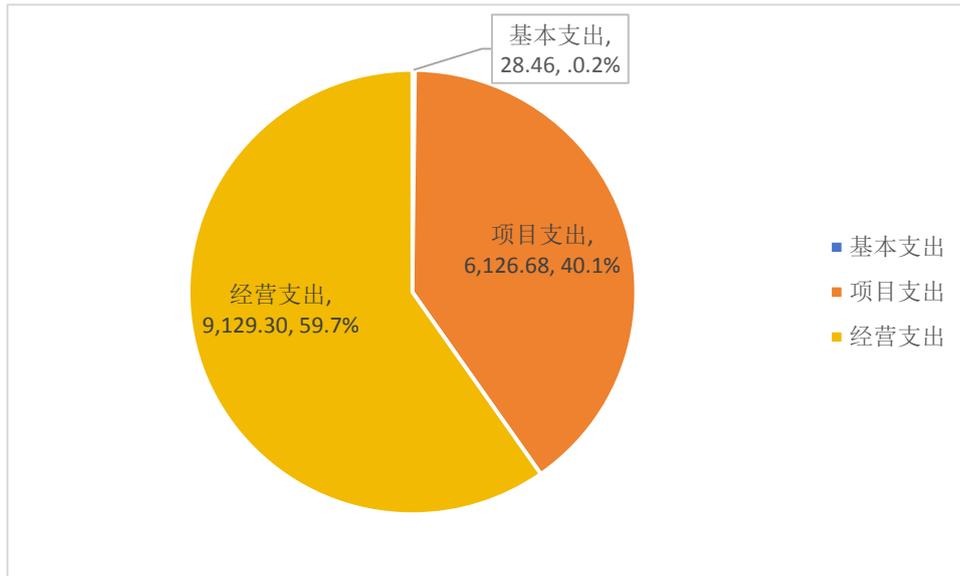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26.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56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6,126.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56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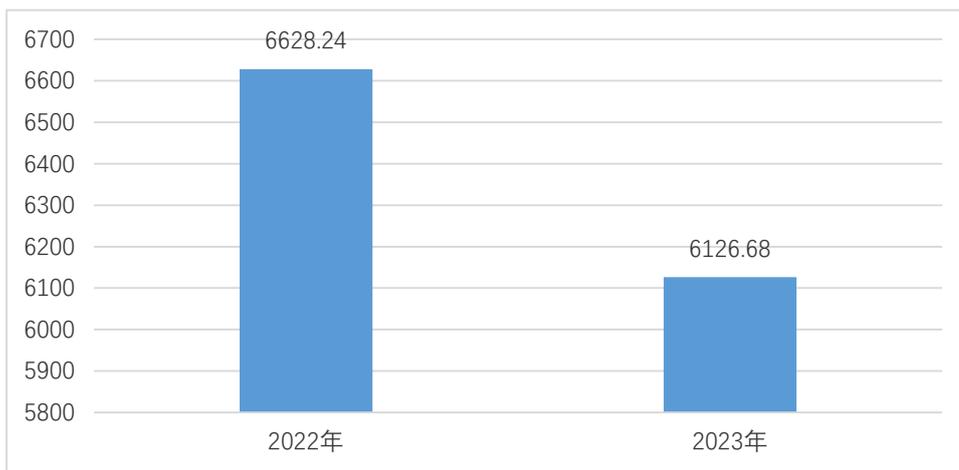


图 4: 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26.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6,126.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10 万元; 本年支出 6,126.6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支出增加 10 万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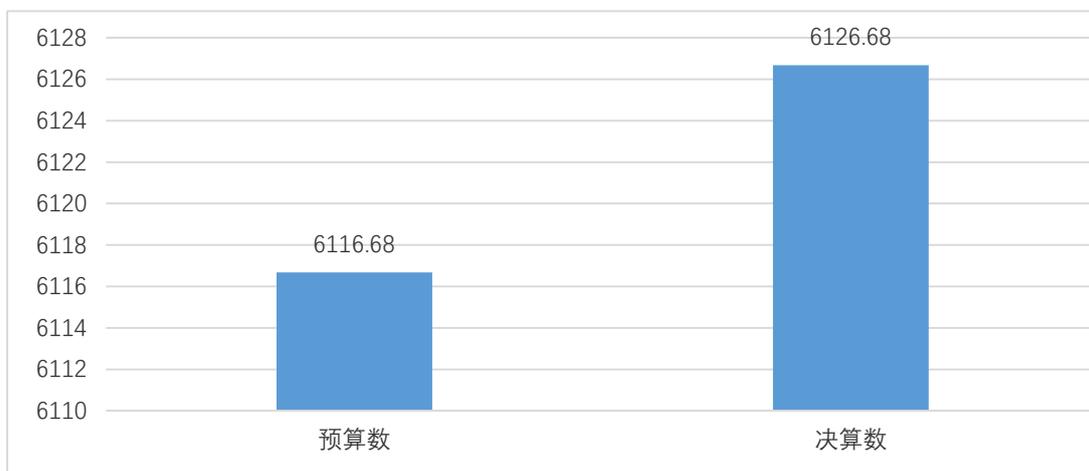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1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拨款收入增加10万元；本年支出6,12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支出增加1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2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16.68 万元，占 99.8%，主要用于计量强制检定经费、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省科学技术奖励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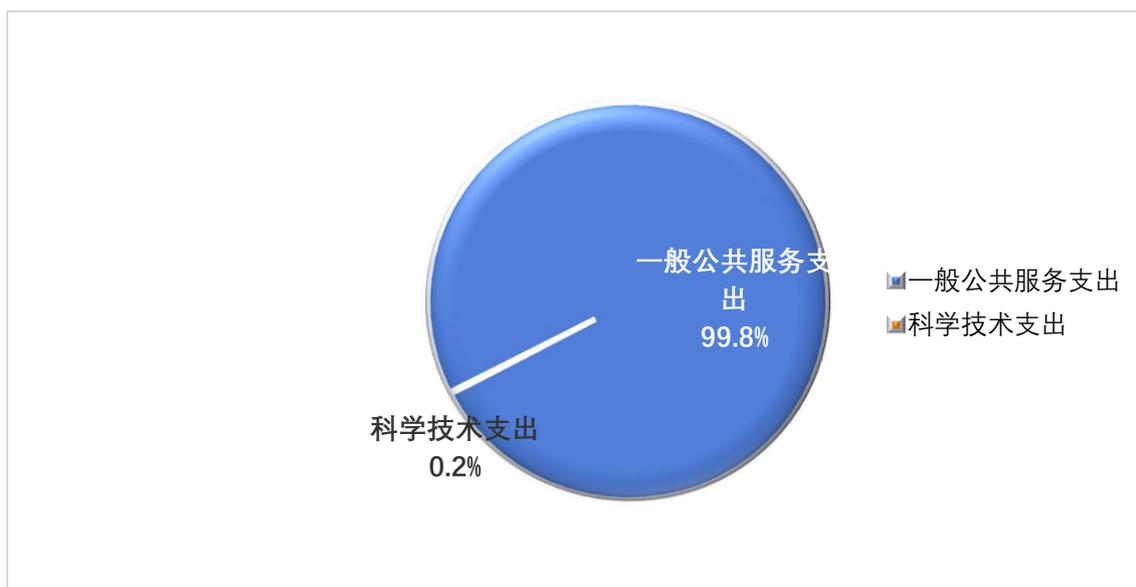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未发生财政拨款运行维护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47.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6.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16.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2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80.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新购置计量检测业务用车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计量检测业务用专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10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及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量强制检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60 万元，执行数为 6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强检目录内计量器具强检工作；完成了统一全省量值，保证全省量值准确。2023 年我院免费检定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涉及几何量、电磁电子量、光学、化学、力学、流量、温湿度、出租车计价器、车检、定量包装、环保、衡器、电能表、燃气表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72.88 万台（件）。证书出错率 0.3%，检出及时率 99.9%，平均检测成本 83.16 元/台（件），全面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2023 年我院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5 项，进一步提高了检测能力和准确度，社会效益显著。2023 年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2）“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68 万元，执行数为 5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院“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软件功能开发，各项功能经测试符合预期需求，并正常投入使用。2022 年我院开发“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软件一套，开发成本 443.32 万元。按建设方案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了软件功能开发，各项功能经展示达标，能正常使用，项目整体完成 95%以上，按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验收。2023 年按计划完成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碳核算功能模块开发及政务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租赁服务等后续支出 56.68 万元。软件设计使用年限 5 年以上。2023 年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3）“计量检定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量检定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92 万元，执行数为 350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计量器具（产品）检定、检验检测、校准、仲裁检定、能将测试、技术宣贯等工作任务。2023 年我院完成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50.08 万台件，证书出错率 0.3%，检出及时率 99.9%，经营预算收入 18954.53 万元，经营支出 9129.3 万元，经营成本率 48.2%，全面完成了设定的产出指标。2023 年我院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5 项，进一步提高了计量检定工作的准确性，社会效益显著。2023 年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4）“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15 万元，执行数为 84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 2023 年科研新立项项目 43 项，其中省局 17 项，国家技术规范 5 项，地方技术规范 21 项；2023 年验收省局科研项目 6 项，院项目 13 项，完成审定地方技术规范 10 项，占研究总数量的 94%；2023 年到期结题的项目数量为 31 项，其中 29 项已按计划完成验收；每项科研项目成本不高于项目任务书成本；得以应用的研究成果数量为 24 项，占完成数量的 77%；经费按时到位，项目开展顺利，使用人员均为满意。

（5）“河北计量文化展厅科普教育基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计量文化展厅科普教育基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9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设河北计量文化基地，完善了基地设施建设，体现了计量引领科技发展，完成了高新科技体验感更强的数字化计量科技互动展厅。2023 年更新改造面积 1830.56 平方米，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单位改造成本 734.75 元/平方米，完成了设定的产出指标。2023 年计量文化展厅参观人数 900 余人次。2023 年参观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6）“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院“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采购计量检测专用车辆 3 辆，验收合格率 100%，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采购，单位平均采购成本为 18.55 元/辆。车辆可持续使用年限 8 年以上。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7）“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廊坊实验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廊坊实验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0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柴油发电机的购置安装及相关线路铺设；完成了楼梯扶手的安装，保障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目消防工程改造面积 17115.69 平方米，完成改造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单位改造成本 59.76 元/平方米。2023 年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廊坊实验室）无消防事故发生，按计划完成了各项检定、检验、检测工作任务，设施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8）“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院“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项目已完成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发放工作。实际发放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0 万元，发放率 100%，按时完成率 100%。进一步激励了科研人员开展创新研究，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2023 年获奖人员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量强制检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60	到位数	6060	执行数	60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强检目录内计量器具强检工作				已完成强检目录内计量器具强检工作。				100		
	统一全省量值,保证全省量值准确				统一全省量值,保证全省量值准确。完成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5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	反映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	15	≥	550000	台(件)	72875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证书出错率	出错证书占调查总数的比	15	≤	5	%	0.2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检出及时率	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的数	10	≥	90	%	99.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检测成本	平均每台(件)计量器具	10	≤	111	元/台(件)	83.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量强检工作准确率	通过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计量强检		新建社会公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68	到位数		56.68	执行数		56.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68	其中:财政资金		56.68	其中:财政资金		56.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开发,购置				完成河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包括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开发数量	软件开发数量	10	=	1	套	1	完成	10
			软件功能开发使用	软件功能开发使用	20	文字描述		能够按计划完成软件开发,并正常投入使用	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软件功能开发,各项功能经测试符合预期需求,并正常投入使用。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开发完成及时率	开发完成及时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软件开发成本	软件开发成本	10	<=	500	万元	56.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	30	>=	5	年	5年以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量检定检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 -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92	到位数		5592	执行数		3506.55	62.71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5592	其他		5592	其他		3506.5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计量器具(产品)检定、检验检测、校准等检验检测任务。				已完成				100		
	完成仲裁检定、能将测试、技术宣贯等技术服务工作任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	反映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	15	≥	300000	台(件)	50083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证书出错率	出错证书占调查总数的比	15	≤	5	%	0.2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检出及时率	规定期限内完成检定的数	10	≥	95	%	99.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营成本率	经营支出占经营收入的比	10	≤	70	%	48.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量工作准确性	通过对计量器具检测、书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计量工作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27
	自评总分										96.2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 -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5	到位数	1415		执行数	847		59.85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1415	其他	1415		其他	84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研究计量器具检验检测校准新方法, 制定相应的检定规程或校准规				已完成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新立项科研项目数量	10	≥	4	项	4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评审合格的研究成果数量	15	≥	80	%	9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	15	文字描述	依据合同书时间进度		2023年到期结题的项目数量占23	完成	1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每项科研项目成本不高于	10	文字描述	每项科研项目成本不高于项目任		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应用率	得以应用的研究成果数量	30	≥	60	%	77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意见反馈中满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9	
	自评总分										94.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计量文化展厅科普教育基地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 -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296.66		98.8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300	其他	300	其他	296.6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建设河北计量文化基地,完善基地设施,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已完成更新改造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工程量	更新改造面积(平方米)	10	≥	1668	平方米	1830.5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按计划完工情况	1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改造成本	单位改造成本	10	≤	870	元/平方米	734.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体验和互动人数	增加体验和互动人数	30	≥	900	人次	9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 -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	到位数		58	执行数		55.64	95.9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58	其他		58	其他		55.6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检测业务用车3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业务用车购置数量	反映预算年度内实际完成	10	=	3	辆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的数量占采购的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限	采购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3年11月30日前完	2023年5月3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采购成本	单台车辆采购成本	10	≤	25	万元	18.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可持续使用年限	车辆可持续使用年限	30	≥	8	年	8年以上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廊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101.58	50.7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200	其他		200	其他		101.5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柴油发电机的购置安装及相关线路铺设;完成楼梯扶手的安装,保障日常工作					已完成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面积	更新改造面积	10	≥	17000	平方米	17115.6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改造工作时间	完成改造工作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3年11月30日前	2023年10月18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改造成本	单位改造成本	10	≤	118	元/平方米	59.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消防设施	完善消防设施,确保消防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	完善了疏散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8
	自评总分										95.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8·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10万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经费	获奖项目所获得的奖励数	20	=	10	万元	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奖励金额占应发金额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发放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科研人员开展创新	激励科研人员开展创新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	激励科研人员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奖对象满意度	反映获奖对象满意度情况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艳玲			联系电话:	0311-8389541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